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玉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、3、5、6罪名欄「詐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竊盜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受刑人權益與裁定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